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邱榆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03113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、臺北市政府「109年度廉能楷模」當選事蹟摘要、臺北市政府函各1份
(18590956_1103113934_1_ATTACH1.pdf、18590956_1103113934_1_ATTACH2.odt、18590956_1103113934_1_ATTACH3.pdf、18590956_1103113934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「110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授政三字第1103009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廉能楷模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推薦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，於111年1月18日前函報本局參與初審，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，無薦舉者免函復。
- 三、本（110）年度廉能楷模模範事蹟發生時期自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填具推薦表應詳實、具體，如涉拒受餽

芳和實中 11012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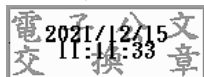
OFAA1106009991

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
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『109年度廉能楷模』當選事蹟摘要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